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16 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16 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在 2016 年度提供总额不超过 5.4 亿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按照相关法规，公司与控股股东严格执行各自自主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的义务，公司拟按实际担保期限、年化不超过 1% 的担保费率向泰达集团支付年度累计不超过 1,120 万元的担保费，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因交易对方泰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由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胡军先生、陈树强先生、王艳女士和李玉铎先生回避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交易须提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泰达集团将放弃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泰达集团基本情况

1. 名称：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注册地：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16 号
4. 主要办公地：天津市滨海新区洞庭一支路 168 号
5. 法定代表人：房大海
6. 注册资本：220,000 万元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0677183
8. 经营范围：工业、商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房产开发与销售；经营与管理及科技开发咨询业务；化学纤维及其原料、包装物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理；产权交易代理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泰达集团 100% 股份。
10. 近三年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423.00	112.35	2.53
2014 年	490.06	80.33	5.65
2015 年	552.95	93.12	-5.33

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达集团负债总额 483.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91 亿元。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泰达集团持有公司 32.90% 股权，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与可提供担保的相关机构协商，目前市场平均担保费率基本在 3%~5%，公司控股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提供的不超过 1% 的优惠担保费率远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规，为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的要求，公司拟根据市场化的原则履行被担保人义务。同时，控股股东泰达集团为支持公司发展，拟按实际担保期限、年化不超过 1% 的优惠担保费率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泰达集团承诺 2016 年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4 亿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公司全年拟向泰达集团支付不超过 1,120 万元的担保费。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与该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286 亿元，净资产 39 亿元，负债总额 247 亿元。根据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公司已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2016 年度贷款额度为 188 亿元。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的延续性，为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融资支持。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和债券融资的延续性，为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可靠的融资支持，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同时，泰达集团提供年化不超过 1% 的优惠担保费率远低于市场的平均水平，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股东泰达集团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
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7日